《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》

的编制说明

富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2023年1月）

一、编制背景及过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，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其网站、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（以下统称网络平台）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办事处海田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八公里生活垃圾填埋场旁）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条300吨/日的焚烧生产线、1台6兆瓦汽轮发电机组，以及配套生产及附属工程设施；系统建设为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、垃圾焚烧系统、余热锅炉系统、汽轮机发电系统、烟气净化系统、炉渣处理系统、飞灰处置系统、自动控制系统、电厂电气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等系统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、银行贷款和自筹。

三、请求事项

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，听取公众意见，现将公示材料发予贵单位，请求在富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